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3MA462YU6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道方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二七区杏园路西、杏梁南7幢24层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2YU63F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袁道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教学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  
训及办班);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综合布线施  
工;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  
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摄像服务; 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策划; 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  
设备、教学设备、酒店用品、电气设备、厨房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床上用品、灯  
具、照明器材、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实验室设备、音  
响设备及器材、模具、照相器材、家具、标识标牌、广  
告材料、印刷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杏园路西、杏梁路南7  
幢24层2402号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

#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4）第 M027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 B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110103539

# 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4）第 M027 号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466,958.25	569,610.11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08,696.25	339,645.25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	-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其他应收款	9	33,000.00	80,000.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339,826.25	448,311.98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非到期的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48,480.75	1,437,567.34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固定资产原值	18	-	-	长期应付款	51		
减: 累计折旧	19	-	-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 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65		
资产总计	33	1,048,480.75	1,437,5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196,686.25	
减: 营业成本	2	5,486,85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7,696.82	
销售费用	4	118,696.25	
管理费用	5	368,574.78	
财务费用	6	1,012.2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13,854.61	
加: 营业外收入	12		
减: 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13,854.61	
减: 所得税费用	16	4,25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09,601.1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506,481.11	
其他转入	19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716,082.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716,082.2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2		
八、未分配利润	33	716,082.2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269,965.20	净利润	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b>现金流入小计</b>	<b>9</b>	<b>8,269,965.20</b>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7,396,84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89,688.7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5,378.9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95,40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b>	<b>8,167,313.34</b>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b>	<b>102,651.86</b>	财务费用	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b>	<b>-</b>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b>现金流出小计</b>	<b>36</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b>	<b>-</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b>现金流入小计</b>	<b>44</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b>现金流出小计</b>	<b>53</b>	<b>-</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b>	<b>-</b>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5</b>	<b>-</b>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b>	<b>102,651.8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b>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东）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716,08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	-	-	-	716,082.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	-	-	-	327,622.59
（一）净利润	6	-	-	-	327,622.5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327,622.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3.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	-	-	1,043,704.87

##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系经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62YU63F 号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道方；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杏园路西、杏梁路南 7 幢 24 层 2402 号；

公司经营范围：教学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办班）；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施工；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设备、教学设备、酒店用品、电气设备、厨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床上用品、灯具、照明器材、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实验室设备、音响设备及器材、模具、照相器材、家具、标识标牌、广告材料、印刷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

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66,958.25	
合 计	466,958.2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08,696.25	
合 计	208,696.25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000.00	
合 计	33,000.00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39,826.25	
合 计	339,826.25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69,610.22	
合 计	269,610.22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5,600.00	0.00
合 计	25,600.00	0.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078.25	
合 计	1,078.25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
其他应付款	36,110.00	
合 计	36,11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本年年末余额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6,196,686.25	
合 计	6,196,686.25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
营业成本	5,486,851.54	
合 计	5,486,851.54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6.82	
合 计	7,696.82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
销售费用	118,696.25	
合 计	118,696.25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368,574.78	
合 计	368,574.78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012.25	
合 计	1,012.25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4,253.44	
合 计	4,253.44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K0YY5F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3 年1 月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92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兴达公寓  
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6月20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琳江  
Full name: 张琳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8  
Date of birth: 1973-02-18

工作单位: 河南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4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

姓名: 王纪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工作单位: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

证书编号: 410002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Henan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锐途教育  
Henan Rui Tu Education

2020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锐途教育  
Henan Rui Tu Education

2020年4月24日

---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锐途教育  
Henan Rui Tu Education

2020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锐途教育  
Henan Rui Tu Education

2020年4月24日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700019059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62YU6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100572306	增值税	商业	2024-01-01至 2024-03-31	2024-04-15	10,886.43		
341016240100572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 2024-03-31	2024-04-15	108.86		
341016240100572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 2024-03-31	2024-04-15	163.29		
341016240100572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 2024-03-31	2024-04-15	381.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					¥11,539.6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100084994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62YU63F		纳税人名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06488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0	17.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元贰角叁分					¥17.2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62YU63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79062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300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6.32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3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74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1.58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0.02	2024-09-02 17:40:55	
4410162409003009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5.79	2024-09-02 17:40:55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				¥1262.6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62YU63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79062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424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6.32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3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4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1.58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5.75	2024-10-24 17:34:20	
44101624100042413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5.79	2024-10-24 17:34:20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				¥1268.4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62YU63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嵩山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79062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2107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2.64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3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74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1.58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5.75	2024-11-11 14:38:11	
44101624110021078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35.79	2024-11-11 14:38:11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				¥1268.4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 声明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八)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承诺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8.1 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3MA462YU63F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

##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8.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群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17时3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九)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单独参与信阳农林学院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融合实验室建设项目1包的  
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锐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